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(範例)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7 條 第 10 條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 夫 平 妻 原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
民族別為_____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平 女 _____ 郝小英 取得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
為_____泰雅族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父姓 女 _____ 約定從 母姓 為_____，
 原住民傳統名字 _____，並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註記民族別為_____。

四、其他____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_____臺中市霧峰區_____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(父)： 郝英俊 (簽章) 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L123456789

電 話：04-23393497

妻(母)： 王婷婷 (簽章) 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L223456789

電 話：04-23393497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0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